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50031051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115年11月9日埔鎮代字第1150000985號（第二十二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決議案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、附件收費標準表四及新增收費標準表五。

三、附本案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鎮長廖志城

線